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 105年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地點：北區業務組7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李主任委員紹誠

紀錄：盧珮茹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吳副主任委員國治、羅副主任委員世績(請假)、吳副主任委員順國、  
陳組長晟康、林組長國靜、莫組長振東、吳委員首寶、黃委員永輝、  
周委員光偉、廖委員明厚、林委員安復、朱委員先營、謝委員其俊、  
林委員為文、邱委員國華、劉委員家麟(請假)、莊委員志宏、  
邱委員啟恭、古委員有馨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副組長

吳副組長錦松

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菁菁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林科員美霞

醫療費用二科

馮科長玉女、黃視察綺珊、陳複核專員祝美、  
王複核專員慈錦

醫療費用三科

倪視察意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5 年度第 2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洽悉，另請於第 4 次共管會議討論核減回推 4 倍之因應措施。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

- 一、重要業務推動包括家庭醫師及居家醫療整合照護、DM 及 CKD 個案資訊整合上傳、論質計酬、雲端藥歷系統、以及全民健保西醫巡迴醫療標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未列項目之申報、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健康存摺 2.0 版」連結配合事項、重申保險對象期限辦理補卡及退押金之規定及違規核處類型處理情形等，請協助宣導及推動。
- 二、北區西醫基層診所 105 年 1-7 月份假日開診率高於全國值，請持續維持，惟 105 年 1 月、3 月、5-7 月週六或週日開診率略低於監測閾值，請各縣市公會協助宣導維持開診率，以利民眾就醫。
- 三、慢箋未完整調劑比率過高部分，將函文重申申報規定，並副知西醫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協助輔導。
- 四、針對鼻腔沖洗(54024C)及耳道沖洗(54035C)等 2 項診療項目，申報佔率偏高計有 8 家診所，及耳鼻喉局部治療(4 項)+鼻腔沖洗(54024C)之執行率異常計有 1 家診所，前已函文請分會協助瞭解及輔導，請下次會議提

出輔導結果。

五、另將針對精神科藥費成長、復健治療費用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調劑概況進行分析，於下次開會報告分析結果。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電子化核定作業相關業務，請協助積極推廣。

決定：有關電子化核定作業前已函文檢附「醫療費用電子化同意申請表」、宣導單張（印有 QR-CODE 可連結「懶人包」、「下載方式」），請協助持續推廣參與。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特約藥局 105 年第 2 季「同一處方多家藥局重複申報」輔導及後續管理措施，請宣導會員依規定辦理。

決定：有關同一處方多家藥局重複申報原因歸類有「藥局未完成調劑且未將未調劑處方箋刪除」、「申報錯誤(就醫日期或就醫序號)」及「病患遺失處方箋，回原釋出院所重新列印或重開」等，前已函文輔導相關醫療院所，嗣後將定期勾稽比對，如有異常申報情事依規定辦理。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違約處分迄月」修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指標名稱修改為「違約處分」。
- 二、操作型定義刪除「G:函請改善」；嗣後若有「G:函請改善」之診所，經本組判斷後如有費用申報之疑慮，改以指標項目:健保署列管。
- 三、其餘違約處分項目維持不變：
  - (一)列管 6 個月：「2:停約半年」、「3:停約一年」、「6:停約一個月」、「7:停約二個月」、「8:停約三個月」、「C:停約一個月+扣減」、「D:停約二個月+扣減」、「E:停約三個月+扣減」等 8 項。
  - (二)列管 3 個月：「1:違約記點」違約記點達 2 點、「A:違約記點+扣減」、「4:終止合約」及「B:終止合約+扣減」、「9:扣減」、「F:單處罰鍰」、「H:行政追扣」等 7 項。
- 四、自 105 年 9 月(費用月)起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胰島素鼓勵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獎勵院所衛教病患及宣導使用胰島素之益處，指標項目「平均每日藥費成長率」、「藥費成長貢獻度」及「藥費成長率」等項，其分子擷取範圍排除今年注射胰島素藥費增加部分，自 105 年 10 月(費用月)起實施，並於實施 6 個月後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適時調整。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